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明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選任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按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按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5%(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10%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當中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及
- (c) 依據上文6(a)段之規限下，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惟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限於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仍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4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紀錄其投票。投票表格將於大會結束時由監票人收回。經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嘉士先生及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組成。